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一、示范区申请报告

根据实施方案、参考指标等拟定，简述地区普惠金融服务现状、拟开展的示范区工作内容及预期工作目标。

1.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拟申报地区按要求填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州）监管分局、各市、州金融办**盖章确认。**

三、本级政府批复意见

四、申报承诺

对材料真实性及拟达成目标进行书面承诺。

五、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封面：申报工作主要负责人、职务职级、联系方式等；

（二）地区基本情况。包括地区总体现状、财力状况、经济、社会整体情况等；

（三）普惠金融服务现状。包括金融服务“小微”“三农”企业总体情况、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落实国家和省级政策相关情况，制定的政策措施文件等，结合现状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通过示范区解决问题的方案；

（四）示范区目标任务。根据问题提出目标任务，包括总体目标任务和10项考核指标年度目标完成值（表格）；

（五）示范区实施内容及创新举措。围绕目标任务，确定示范区主要实施内容；制定1-2条创新思路和举措，在全省范围内先行先试。

（六）保障措施。保证示范区目标任务实现的保障性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包括领导小组成立情况，定期会商、督查、调度制度等；资金保障，包括地方可投入的配套资金等；制度保障，包括能够为示范区建设提供贷款、投融资、人才招引、企业扶持、财税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或举措。

六、支撑材料

提供本地区针对普惠金融发展出台的文件政策、工作机制等。